

办理结果：留作参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

普房管〔2022〕41号

---

## 对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 151104 号提案的答复

陆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推动普陀城市管理更新精细化，推行社区改造要素清单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区委、区政府总体工作部署，我区旧住房综合修缮工作在“十三五”期间已完成了房屋属性为公房、售后公房小区的全覆盖高品质修缮工作，全区老旧小区居住品质已有极大的改善，小区面貌焕然一新。

在我区旧住房综合修缮工作中，我局严格按照《上海市成套改造、厨卫等综合改造、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等三类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技术导则》内相关技术要求，严格要求各旧住房修缮项目设计单位按照技术导则内相关内容编制有针对性的设计方案。该导则内已明确了三类旧住房综合改造工程的改造内容和各项改造要素，具体包括房屋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其他改造项目等，并对各改造项目的修缮科目明细、科目改造优先级、具体修缮内容、各科目设计要求等做了详细的要求。下一阶段，我局将结合技术导则内相关内容和我区老旧实际情况，加强与区民防办、区体育局、区绿容局等职能部门的沟通，进一步深化推广符合普陀城市更新的改造要素清单。

针对在提案中“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的建议，目前我区旧住房综合修缮工程采用二次征询制度，即第一次征询在项目立项前，主要征询小区业主对修缮项目的实施意愿；第二次征询在项目设计方案完成后，一般采用在小区内对工程设计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公示的方式，旨在明确修缮内容、展示改造效果的同时收集居民意见，并完善后形成终稿。在项目开工后，各项目通过小区醒目位置设施施工铭牌并公示各参建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在施工项目部内设施居民联络室、市民监督员全项目覆盖等方式保障小区居民对修缮工程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小区居民也可以通过区民政局开发的“社区云”和小区三位一体及时沟通相关诉求，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提高居民的参与度。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2年7月15日

联系人姓名：陆洋

联系电话：52564588-8207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